**國立東華大學計畫類人員（專任人員/兼任助理/臨時工）契約書**

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因執行補助/委辦計畫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輔助計畫

(校內計畫編號：104C1040 )需要，僱用 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約定工作協議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甲方自 105 年 07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僱用乙方為計畫人員。

二、工作項目及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指導監督，於甲方指定之 為工作地點，從事協助起飛計畫相關事項及教學、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處理。經計畫主持人指派出差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差旅費。

甲方如指示之工作地點有逾越本契約約定之範圍時，須另徵得乙方同意。

三、身分及工資：□專任人員　　□以月計薪，月薪新臺幣(下同)＿＿＿元整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兼任助理　　□以月計薪，月薪＿＿＿元整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■臨時工　　　■以時計薪，時薪120元整；□以日計薪，日薪＿＿＿元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註：上述專任人員係指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等計畫專職人員。

四、工資發放：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**次月15日(**\*)前，如發放日遇例假日、休假日、休息日，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，應是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(\*：非統一審查薪資之計畫，請另行約定發放日)

五、保險與勞退金：

(一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(二)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，為乙方提繳勞保退休金，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提繳比例 0 %至退休金專戶。(本項非本國籍人員不適用)

(三)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於期滿前或離職前一星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退保事宜。

六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勞動基準法、甲方工作規則、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契約終止：

（一）甲方因計畫執行因素需刪減人力需求時，得與乙方協商終止契約。

 (二) 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（三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先告知甲方計畫主持人，並辦妥一切離職交接手續後，始得離職。

 甲方終止契約依法應給付資遣費時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，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。

十、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，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，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，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。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。

十二、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**一式3份**，分由甲方、甲方計畫主持人及乙方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**立契約書人：**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計畫主持人： 張德勝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03-8632588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身分證件字號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(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